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ĴΪ	室房室米地刀法阮文刊即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749號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6	
07	
08	債務 人 洪聖喬
)9	
10	
11	湯佑萱
12	
13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壹佰伍拾壹
1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
16	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9	(一)緣債務人洪聖喬於民國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間邀同債
20	務人湯佑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
21	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2,151元整,另加計
22	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23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4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25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洪聖喬自就讀學校
26	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湯佑萱既為
27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
29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

第一頁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序費用。

3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02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利	息	達	約	金
號	(新臺幣)	起 迄 日(民 國)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72, 151元	113年7月19日起 至113年11月27日止	1. 77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	
		113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775%		開利率20%計算。	